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之年度上限

##### 修訂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進行之相關詳情及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所述，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就經營中國珠海九洲港與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相關九洲港航線訂立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關九洲港航線的外遊乘客流量及平均客輪船票價格以較原先預期更大的比率上升，董事會預計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因此建議將現行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部分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及(2)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總金額(兩者金額均應構成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分別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適用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相關詳情及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所述，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就經營中國珠海九洲港與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相關九洲港航線訂立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鑑於載於以下「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的理由，董事會建議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行年度上限至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由於只建議修訂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現行年度上限，且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未經修改，以下為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所載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相關詳情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i) 客輪公司(作為客輪服務供應商)；
- (ii) 九洲港公司(作為港口設施供應商)；及
- (iii)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作為客運站營運商、運輸代理及行李運輸服務供應商)。

客輪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9%、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3%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客輪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九洲港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註冊資本之90%歸屬於本公司，而餘下之10%則歸屬於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592,8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1.52%。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珠海九洲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其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分別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由珠海九洲控股持有超過30%權益，故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1)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之部份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收入)；及(2)客輪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客輪公司提供代理兼管理服務向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作出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開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之總收入連同客輪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之總開支分別為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本集團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代價。

條款：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之服務：

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a)九洲港公司將主要負責提供乘客候船室、印刷客輪船票、向客輪公司供應電力及淡水、進行客輪航線之推廣活動並在九洲港向客輪公司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提供乘客行李的搬運和裝卸服務；及(b)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主要負責在中國向乘客出售及檢驗客輪船票、接收行李及向乘客收取行李運輸費用、協助管理候船室服務及在船票銷售點進行業務推廣活動。

付款條款：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所述，作為上述服務的回報，訂約方同意按其所載之方式分攤(a)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b)九洲相關費用(包括固定代理費、行李運輸費、業務推廣開支及公共設施附加費，全定義見二零一七年公告)。

## 修訂年度上限

### 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七年通函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及(2)客輪公司分別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有關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現行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現行年度上限  
(附註1)

經調整應收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及九洲  
相關費用  
之現行年度  
上限總額  
(人民幣)

有關財政年度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附註2) (人民幣)	行李 運輸費 (附註3) (人民幣)	業務推廣 開支 (附註4) (人民幣)	公共設施 附加費 (附註5) (人民幣)	經調整應收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及九洲 相關費用 之現行年度 上限總額 (人民幣)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41.6百萬	110,000	40,000	80,000	41.83百萬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0.8百萬	110,000	40,000	80,000	41.03百萬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40.0百萬	110,000	40,000	80,000	40.23百萬

客輪公司  
應付予  
九洲港公司  
之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及  
九洲相關費用  
之現行  
年度上限  
(附註1)

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  
九洲相關費用之現行年度上限

經調整應付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及  
九洲  
相關費用之  
現行年度  
上限總額

有關財政年度	(見上表) (人民幣)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附註6) (人民幣)	固定 代理費用 (附註7) (人民幣)	行李 運輸費 (附註3) (人民幣)	業務推廣 開支 (附註8) (人民幣)	現行年度 上限總額 (人民幣)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41.83百萬	10.4百萬	70,000	110,000	10,000	52.42百萬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1.03百萬	10.2百萬	70,000	110,000	10,000	51.42百萬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40.23百萬	10.0百萬	70,000	110,000	10,000	50.42百萬

附註：

-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就有關九洲港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而言之交易金額為(i)九洲港公司將向客輪公司收取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收入，及(ii)客輪公司將向九洲港公司支付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開支，上述金額均等。就會計處理而言，第(i)及(ii)項之金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全數互相抵銷。
- 按所得款項淨額(如二零一七年通函所界定)18.8%計算。
- 按行李運輸服務總收入25%計算。
- 按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總額18.8%計算。
- 為水電實際用量另加15%溢價。
- 按所得款項淨額4.7%計算。
- 按所得款項淨額3%計算。
- 按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總額4.7%計算。

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關九洲港航線的外遊乘客流量及平均客輪船票價格以較原先預期更大的比率上升，董事會預計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董事會因此建議將現行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及(2)客輪公司分別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有關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附註1)

經調整應收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及  
九洲相關  
費用之建議  
經修訂年度  
上限總額

有關財政年度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附註2) (人民幣)	行李 運輸費 (附註3) (人民幣)	業務推廣 開支 (附註4) (人民幣)	公共設施 附加費 (附註5)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56.4百萬	120,000	30,000	72,000	56.62百萬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2.7百萬	120,000	30,000	72,000	62.92百萬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69.4百萬	120,000	30,000	72,000	69.62百萬

客輪公司  
應付予  
九洲港公司  
之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及  
九洲相關費用  
之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附註1)

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  
九洲相關費用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調整應付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及  
九洲相關  
費用之建議  
經修訂年度  
上限總額

有關財政年度	(見上表) (人民幣)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附註6) (人民幣)	固定 代理費用 (附註7) (人民幣)	行李 運輸費 (附註3) (人民幣)	業務推廣 開支 (附註8)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56.62百萬	14.1百萬	180,000	120,000	8,000	71.03百萬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2.92百萬	15.7百萬	180,000	120,000	8,000	78.93百萬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69.62百萬	17.4百萬	180,000	120,000	8,000	87.33百萬

附註：請參照上述現行年度上限所載列之附註。

於達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根據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或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視情況而定)，客輪公司按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向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支付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之過往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 (b)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九洲相關費用之過往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九洲相關費用)；
- (c) 於二零一八年乘客流量過往增長率及乘客流量增長率上升，以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估計乘客人數；
- (d) 於二零一八年客輪船票價格過往增長率及客輪船票價格增長率，以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估計客輪船票價格；
- (e) 20%額外調節額。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所述，客輪公司經營珠海與香港及蛇口多個碼頭之客輪服務。九洲港由九洲港公司經營，其按與客輪公司應付相同之比率向獨立第三方經營之客輪提供類似服務。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之擁有人)已授予九洲港公司使用及經營於九洲港的港口設施(包括建於其上之樓宇及建築物)之獨家權利，有效期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代價為一次性支付約人民幣33,000,000元。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中國法律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彼等不獲准在中國進行船票銷售服務及行李運輸服務。由於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有效的水路運輸服務許可，本集團成員公司均不獲准在中國提供該等服務。因此，該等服務將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中國法律下的境內企業)提供，其獲珠海相關機關許可在中國進行船票銷售服務及行李運輸服務。



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關九洲港航線的外遊乘客流量及平均客輪船票價格以較原先預期更大的比率上升，相關九洲港航線的需求因此顯著上升。因此，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包括(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及(2)客輪公司分別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的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預期將增加以迎合上述業務需求。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

- (a) 客輪公司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委聘九洲港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 (b) 鑒於本集團不獲准在中國從事提供銷售船票及行李運輸之服務，故委聘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乃中國國內非外資實體)從事該等服務乃出於符合法規目的而作出；
- (c)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對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d)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e) 上述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f)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三大業務板塊。

##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資料

客輪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珠海與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服務。九洲港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港口設施。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客運站及客輪航線之運輸代理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訂約方」一段所闡釋，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部分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及(2)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總金額(兩者金額均應構成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將分別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適用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鑫先生、葉玉宏先生、金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且金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客輪公司董事長，故彼等於有關修訂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珠海九洲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於約41.52%股份中持有權益，彼等須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珠海及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航線，年期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二零一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珠海及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航線，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及(2)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有關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行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告「修訂年度上限－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股東特別大會成立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如需要)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第三方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指	客輪公司根據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或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視情況而定)應付予(i)九洲港公司及(ii)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	指	珠海九洲客運港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九洲港客運站有限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境內企業
「九洲港公司」	指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九洲相關費用」	指	固定代理費用、行李運輸費、業務推廣開支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統稱，全部定義見二零一七年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及(2)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有關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告「修訂年度上限—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

「相關碼頭 (九洲港航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公告「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一段所述之四個碼頭
「相關九洲港航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公告「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一段所述之三條航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